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緒言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在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將發行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9%及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95%。

於為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可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遵照上市規則(包括第14A章)的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20,000,000股新股(可按債券文據所載作出常規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5.79%。

因此,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相關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 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下文「認購協議」一節所載投資者的終止權規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

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概述的認購協議內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 投資者同意按照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內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 認購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可獲豁免的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i) 已經就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及其擬進行交易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監管備案及取得通知以及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相關備案、通知、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如相關備案、通知及批准受條件規限,及如有關機構要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或滿足);

- (ii)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已取得特別授權;
- (iv) 海藥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創設、發行及銷售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簽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履行本公司於其中的責任(如有)取得所有必要的銀行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或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而言可合理接納);
- (vii) 概無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如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的現有或已經發生的事件及並不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的條件;
- (viii) 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
- (ix)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事件;
- (x) 於完成日期就訂立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刊發的任何及所有公告及通函均已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xi) 本公司的保證根據其條款於各種情況下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ii) 投資者的保證根據其條款於各種情況下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iii) 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保持上市及買賣;
- (xiv)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由機構發出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同類性質的指令可阻 礙或嚴重影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及
- (x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不可抗力或金融市場惡化。

本公司及投資者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的書面通知內訂明的日期,即以下較晚者後三個營業日當日發生:(i)上節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及(i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本公司已設立供投資者支付100,000,000港元的銀行賬戶。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可在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 出終止通知: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於完成時本公司任何保證失實或不確,或已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已產生的任何事項已經或將會合理預期使得任何保證失實或不確;
- (ii) 本公司違反或沒有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已發生違約事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已超過特定寬限期);
- (iv) 本公司不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
- (v)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採納新法例,或禁止或限制發行可換股債券、資本發行 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動,或對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待遇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

本公司及投資者均不得轉讓其於認購協議或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換股股份

换股股份將:

在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將發行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9%及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95%。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將(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不會超過2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闡釋)。換股股份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投資者 : 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每股換股股份5.0港元(可予調整)

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

及其整數倍。

利息 : 年利率4.95%

到期日 : 自根據認購協議最初發行債券日起計的首個週年當日

(「到期日」)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常規違約事件,包括惟不限於無力支

付本金或利息、未能交付股份、違反其他責任、違反認 購協議內保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本 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遭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清盤、本 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金融債項交叉違約、違反適用 法例、徵用、國有化、非法性、控股權變動、本公司股 份連續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股份在聯交所中止上市、 審核資質或保留意見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違約事件**」)。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5.0港元。初始換股價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為4.0港元)溢價約25%;(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35%;及(i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89%。

初始換股價在以下情況下可予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定義見債券文據)、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債券文據所述的其他攤薄事宜。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告日期 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在現行市況下的業務表現後 釐定。

扣除交易成本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股價為4.945港元(假定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定並無調整)。

換股權

投資者有權於到期日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投資者尋求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於換股股份妥為發行予投資者前,概毋須就可轉換債券支付任何利息。行使換股權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作實。

違約事件時贖回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全權選釋(惟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的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並於有關違約贖回通知日期前按4.95%的年利率計息。

到期時贖回

除非如可換股債券條件內規定的先前已贖回、已轉換或 已購買及已註銷者,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 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

換股債券上市。本集團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

上市及買賣。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

抵押責任。可換股債券不予評值及在所有時間彼此之間

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附帶任何優惠或優先權。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且不存在產權負擔及與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在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享

有同等地位,並可在聯交所即時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定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假定並無調整)及假定於本公告日期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間概無發行股份(發行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全面轉換換股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¹	168,781,196	16.77	168,781,196	16.45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	61,500,740	6.11	61,500,740	5.99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	212,889,400	21.16	212,889,400	20.74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158,882,115	15.79	178,882,115	17.43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	34,831,640	3.46	34,831,640	3.39
公眾股東	369,355,309	36.71	369,355,309	35.99
總計	1,006,240,400	100.00	1,026,240,400	100.00

附註:

- 1.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為由本公司主席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由田惠敏女士控制) 全資持有。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的配偶。

- 3.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乃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強先生」)的配偶。
- 4.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與其有關的所有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98,899,100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全部用於臨床成本、建設位於中國的綜合基地、研發及商業化本公司產品或在研藥物以及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包括將有關證 券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於為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可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遵照上市規則(包括第14A章)的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20,000,000股新股(可按債券文據所載作出常規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

投資者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醫療器械和醫療健康的商業活動和服務。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藥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5.79%。海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5.79%。因此,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海藥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海藥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相關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簽立的債券文據(其中載有可換股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在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登記的人士;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8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內所載有關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100,000,000港元於

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债券文據內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可能根據認購協議發

行新股,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000,000股新股

(可作出調整)而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藥」 指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66);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

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即除海藥及其聯

繋人以外的股東) 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

多2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作出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

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本

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